

我们提供咨询服务

周一至周五 9 点-14 点

丹麦语及英语
电话 33 73 50 00

以下电话热线提供其他语言咨询服务

波斯尼亚语 / 塞尔维亚语 / 克罗地亚语
33 73 52 33

阿拉伯语和库尔德语
33 73 52 28

索马里语
33 73 53 11

乌尔都语及巴基斯坦语
33 73 52 05

如果您想要一对一的针对放弃居留权回国的利弊咨询服务，请在
在我们网站填写信息表格。

www.atvendehjem.dk

您也可以给我们写邮件
atvendehjem@drc.ngo



关于放弃居留权 2025

关于难民，移民以及持有双重国籍者放弃居留回国的信息

**Oplysning til flygtninge, indvandrere og
dobbelte statsborgere om frivillig hjemvenden**

如果您想要放弃居留权

DRC 丹麦难民救助中心为居民提供关于放弃居留权自愿回到自己国家，曾今居留过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国家的咨询服务。如果难民，移民或者持有双重国籍者（丹麦与其他国家国籍）选择放弃居留权，可以获与经济补偿。您是否可以申请经济补偿取决于您什么时候移民到丹麦以及您持有哪种居留签证。

若您想要询问您是否可以享受经济补贴，您需要在网站 www.atvendehjem.dk 填写并发送信息表格。

经济补偿

根据 2025 年新标准成人可享受高达 **161.012** 克朗的经济补偿，用来作为在自己国家开始新生活的基础。儿童可享受高达 **49.107** 克朗的补偿。

补偿按照两部分发放 – 第一部分在离境回国时（成人最高 **64.404** 克朗，儿童最高 **19.643** 克朗，第二部分（成人最高 **96.608** 克朗，儿童最高 **29.464** 克朗）在回国一年以后。

其他经济补贴

- 行程费用，
- 运寄私人用品或者用于购置个人用品的经济帮助，
- 商业器材以及商业器材的运寄，
- 四年的医疗保险以及治疗费用，
- 一年的医药，
- 必要的辅助设备，
- 给予 5 到 16 岁儿童四年学费，
- 帮助办理出境回国的文件。

如果你满 55 周岁

对于 55 岁以上自愿放弃居留权的人员，丹麦政府给予每个月固定的经济补贴。

对于 50 到 54 岁人员，如满特定条件也可享受同等的补贴。

该补贴在每月 2.800 到 3.600 克朗不等，在丹麦的居留必须超过 5 年以上才能获得该项补贴。

在你本国跟丹麦政府有双边协定的情况下，可以在回国时提取出一部分的养老金。

撤回权

难民有权撤回放弃居留权的决定，并在一年之内返回丹麦。这也就意味着他们可以重新获得居留签证，但同时必须归还已获得的各项经济补贴。

移民一旦放弃居留权回国之后，就无法回到丹麦。对于他们来说一旦放弃居留权，也就意味着放弃在丹麦所有的权利。

持双重国籍者在回国前须暂时放弃丹麦国籍，但可在两年内撤回放弃丹麦国籍的决定。若想重返丹麦必须归还所获得的一切经济补贴。

若想得到更多信息

如果您在考虑放弃居留权回国，可以在我们网站上填写信息表并发送至我们。在一对一的会面中我们会给您提供关于您的权利的各项信息，以利于您做出最终的决定。如果您需要的话我们可在会面时聘请翻译。我们的任务就是为您提供您所需要的所有的信息，以便于您做出自己的决定。